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0540-001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35 號核備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以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1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2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校學籍者，以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包括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第 3 條 1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案件，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申評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依下列規定組織之：
- 一、教師委員十人，由校長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中遴聘。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二、學生委員五人，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為必要委員，另由校長自各系學會會長中遴聘四人擔任之。
- 2 若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期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依此規定組成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運作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3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 4 條 1 申訴人收到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2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3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5 條 1 本校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為學生申訴案件之受理單位，並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諮輔中心收到申訴書後應儘速提報申評會。申評會應於諮輔中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2 前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3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扣除。

第 6 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 7 條 1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2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3 退學與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8 條 1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

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2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3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第 9 條 1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依本校學則視同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2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的學生，本校除不得授與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0 條 1 申評會應秉持公平正義原則，依相關規定審議。

2 申評會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3 申評會的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 11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2 條 1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2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3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 13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1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

者，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2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陳送教育部。

3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仍會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15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17 條 本辦法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 18 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條文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二）字第 092016628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4 日臺訓（二）字第 095011458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臺訓（二）字第 098020729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2670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1245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20906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